

郑县教育体育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充实和更新了教育管理政策、专项资金使用、教师招聘、高考中考工作、招生工作、工作动态、机构设置、办事程序等信息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，安排专人及时受理信息公开申请，有效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。2022年度，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，办结1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

健全完善工作机制，严格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把牢发布关口，坚持履行三级保密审查制度，对拟公开的文件由办公室负责人、主管领导逐级审核并在审核笺上签字确认，既把“政治关”又把“质量关”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开设微信公众号“郑县教育”，打造政务信息公开主阵地。加强新媒体管理使用，微信公众号由专人负责，全年共发布信息212期，粉丝量逐步增长，关注用户达到34662人次。

(五) 监督保障

实行目标责任制，将政务信息公开、网络安全纳入总体目标考核的内容之一，做到年初有布置，平时有检查，年终有考核，压紧压实政务公开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。明确各股室工作职责，指派专人负责，强化信息发布的监督和管理。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培训，提升相关人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0	0	0	0	0	0	0
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问题

主要表现在信息更新的时效性还需进一步提升，信息公开范围仍需进一步扩大，部分工作人员政务信息公开的意识需要进一步提升等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针对2021年存在问题，2022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：一是加强队伍建设。加强教育宣传与舆情培训，提升政务公开的能力和水平，确保权威、及时、准确地发布政府信息；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增强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性，保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。二是扩大公开范围。优化政务新媒体平台栏目，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平台的维护，及时发布和更新政府信息；积极做好重点教育政策、教育重点服务事项和重点教育工作的公开解读，尤其是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策文件；围绕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等工作进行重点宣传。三是强化监督考核。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与全局及各部门工作同步谋划、同步推进、同步考核的机制。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，加大过程管理，及时发现和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